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 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项振华律师、马宏继律师列席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以下简称“程序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以及根据上述决议内容刊登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需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谨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决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在香港《大公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包括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网络投票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出席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并说明了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十项议案，包括《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或者议案的主要内容，已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由公司单独或在上述董事会决议中公告。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3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于公告载明的地点和日期如期召开，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以下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13 人（代表 63 名股东，其中 1 名股东代表既是 A 股股东的代理人，也是 B 股股东的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437,496,07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2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 2,05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23,313,56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493%。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和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认为，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的资格合法有效。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股东、股东代表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代表审议了全部议案。

### 2、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3 年 8 月 11 日下午 3:00 至 2013 年 8 月 12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 3、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中，《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 8 项议项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关于投资建设重庆第 8.5 代新型半导体显示器件及系统项目的议

案》、《关于投资建设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触摸屏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系关联交易议案，无关联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项振华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马宏继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